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2）11号

当事人：广州冠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64013445k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63、65号
法定代表人：齐敏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2年3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将废机油壶、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房内贮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将生活垃圾房内危险废物清理至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贮存。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1.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
2.广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3号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31号，电话：8310033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38664896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